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2 年 第 1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广州海关 2019 年第 2 号公告（广州海关关于开展报关差错复核容错工作的公告），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办理；决定对广州海关 2021 年第 2 号公告（广州海关关于发布《2021 年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》《广州海关支持 2021 年第 13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》的公告）宣布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2 年 6 月 14 日